

，也歷經了痛苦的調整歷程，我國則還處於怕痛而裹足不前的階段，如果洽簽 FTA、推動自由化是台灣長期發展唯一的出路，韓國的成功（與不成功）經驗，才是最值得我們了解之處。長期而言，韓國透過自主的自由化政策，加上來自 FTA 所要求的自由化改革，對外人投資、技術合作的吸引力都將顯著增加，對於洽簽新的 FTA，更有重力加速度的巨大效果。韓國透過經濟整合的網絡，占盡歐、美兩大市場的先機，我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短期內都難以望其項背，這種長期的不利益，才是我國最需要擔憂之事。

二、我國與韓國貿易結構相近，除製造強、服務弱以外，農牧漁業也是淨進口國，而在電信、郵政、能源等公用服務市場，也都有許多尚未完成的結構改革工作，甚至政府組織及公民社會也有相通之處。換言之，在參與 FTA 談判時，兩國面對的問題非常類似。面對韓國，政府不能只看到零關稅威脅；更應該學習的是，韓國政府如何處理美牛及農產品開放、殘留值標準、服務業解除限制、簡化檢驗措施及推動法規革新這些非關稅改革的經驗。這些調整改變，牽動影響的層面更多更廣，而韓國如何走到領先群的路徑與方式，特別是如何「由上而下」，形成、展現並落實堅定、明確的政治決心，才是美韓 FTA 最大的價值所在。

三、面對此一高度威脅，本席認為推動 FTA 是唯一釜底抽薪之計，但必須有策略及方法。目前為因應韓國逐漸形成的 FTA 網絡，經濟部將歐、美、日、紐、澳及東協國家，列為優先推動 FTA 的對象；但要達成這個目標，用傳統的個別突破法吃力不討好；相對的，若能用推動兩岸 ECFA 的力量，全力促成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」，才是可行性高又有效率的方向。但無論是推動 FTA 還是 TPP，其本質都是市場開放的進程，自由化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課題。如何積極展現以自由化促進經濟再成長的決心，這才是政府最缺乏的，也最需要面對的難題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油電擬漲趨勢，似乎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影響民眾，人心惶惶，肇致社會動盪不安，深表不滿。本席要問：如果有人主張，讓小市民去補貼如台積電、中鋼等大企業，大概任何民眾都會憤怒反彈，讓政府不敢如此做。但現在的油電價格凍漲、緩漲機制，其實就是「小市民補貼大企業」的制度。雖然部分企業高喊，油電再漲就活不下去，但台灣的油電價格，已經是主要國家中幾乎是最低者，即使調漲後亦然，如果這麼低的能源價格都無法生存的企業，代表根本缺乏競爭力，應該被淘汰，但絕不能由小市民補貼大企業。那麼；如何才能調整有方？本席認為；政府至少要把握兩個原則，一是差異化調整；方式、對象須有別，以緩和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。二是納入節能機制；採累

進調整，用量愈大、調幅愈大，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。假設國內油電價格真是箭在弦上的必須，那當漲則漲，但政府則需能拿出足以說服民眾的理由，更應有緩和對產業及民生衝擊的對策。此外，中油、台電經營績效也有很大改善空間，例如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、善用採購策略彈性等，政府亦應強化油電氣業自由化的深度及廣度，以競爭提高其效率。長期而言，政府更應以促進經濟成長、提高人民所得方式來降低油電上漲對人民實質所得的不利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、中油是公營企業，賺錢是繳回國庫，虧損則是最後終究要由國庫補貼。換句話說，油、電價格壓低致渠等虧損，其實就是拿國庫也就是納稅人的錢去補貼用油、用電者。如果這個補貼過程如同社會福利制度一樣，是一個正向的所得重分配，即是把多一點的錢從有錢人手上移轉到弱勢者身上。但遺憾的是油電價的補貼，卻正好是一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；它把小市民繳交的稅做移轉補貼，但卻是企業、富豪拿得多，經濟弱勢者分得少，而且少得可憐。
- 二、以一般家庭平均每個月用電大概是 350 度，但一個大型工商業用戶，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平均是 700 萬度—大概是一般家庭的 2 萬倍；富豪家庭每個月用電度數也都在萬度左右，也是小市民的 30 倍左右。中鋼去年電費支出四八．六億，如果繼續凍漲，今年納稅人給中鋼的電費補貼至少 10 億元。台積電的電費占營收約 3% 左右，以一年 4000 億營收計，一年電費支出 120 億；凍漲則今年納稅人補貼台積電約 25 億元。這些數字非常明顯看得出，規模越龐大、用電量越多的企業、富豪，得到國庫的補貼就越多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國內油電價格當漲則漲，但需能拿出足以說服民眾的理由，更應有緩和對產業及民生衝擊的對策。那麼，如何才能調整有方？本席認為，至少要把握兩個原則，一是差異化調整，方式、對象須有別，以緩和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；二是納入節能機制，採累進調整，用量愈大、調幅愈大，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。依此原則，爰建議：
 - (一)油價調整方式：
 1. 先收回中油吸收的漲幅，再回歸油價公式，上漲時全額反映，降價時減半反映。
 2. 液化石油氣（LPG，桶裝瓦斯）調幅低於汽柴油，以減輕對中低收入家庭及小商業用戶的影響，家用天然氣可比照家庭用電採分段累進調價。
 3. 補貼大眾運輸業及計程車業，以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照顧中低收入者。
 - (二)在電價方面，若調幅較大，宜分次調整，並有下列配套：
 1. 非營業用電調幅低於營業用電，營業用電低於工業用電，以照顧民生及小商業用戶

。

2. 每月用電 120 度以下電價不調，以上分段累進。

3. 繼續提供電價優惠，以獎勵節能。

四、此外，政府也須面對各界對中油、台電經營效率的批評。該兩公司的經營績效確有很大改善空間，例如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、善用採購策略彈性等，政府亦應強化油電氣業自由化的深度及廣度，以競爭提高其效率。長期而言，政府更應以促進經濟成長、提高人民所得方式來降低油電上漲對人民實質所得的不利影響。

(三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外界質疑二代健保保費降為 4.91% 將無法獲致收支平衡，與衛生署估計結果顯有出入。二代健保於明年一月正式實施後之財務結構能否穩定、健全，與我國健康福利息息相關。近來衛生署多次表明將「家戶總所得」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，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，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確定明年元旦實施，研擬一般保費降為 4.91%，但有民間團體批評，4.91% 的方案必須建立在補充保費收取足夠的條件下，才能維持下去，新制補充保費以資本利得為基礎，景氣好時可以收得到，金融海嘯若再次來襲，全民薪資及收入下滑，健保財務可能發生嚴重問題。同時針對補充保費制度，也被外界發現有諸多缺失及漏洞，將造成一般受薪階級或生活困頓者須繳納比高收入者多之窘境，而有改制為家戶總所得之呼聲。
- 二、面對前述疑慮，衛生署保證健保財務至 2016 年都不會出現問題，且在保費方面將有 8 成民眾的保費會下降。對於外界同時呼籲之家戶總所得制，衛生署認為是理想目標，表示雖曾多年規劃，無奈修法時於執行面遇到太多爭議。目前衛生署已經著手研擬三代健保，會設法解決當初的爭議，朝家戶總所得制規劃。
- 三、即將上路的二代健保是否僅是三代健保的過渡，衛生署對外表示二代健保上路將改善健保財務體質，然而除各界多所質疑，衛生署本身亦只保證財務健全到 2016 年，則 2016 年之後財務結構的問題又要如何解決？
- 四、另外衛生署對三代健保的發言，是否表示現階段各界多所關注的二代健保，僅僅為一過渡性的暫時政策，補充保費不過是妥協下不得已的產物，最後我國健保制度仍會回到以家戶總所得為主的三代健保？若然，究竟在衛生署規畫中，三代健保的核心內容是甚麼？衛生署與健保局又是否能承諾在 2016 年健保財務出問題前規劃完成並上路？否則國人將永遠陷在擔憂健保破產的憂慮之中，對明年預定上路的二代健保也將不會信任。